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新增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原银团贷款到期还款后，向银行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

人民币 18 亿元，用于露香园二期后续地块开发建设及置换用于项目工程支出的股东、关联方债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66bps；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